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82號

抗 告 人 立普思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凌偉

相 對 人 曾家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28日
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515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主張其對債權人行使本票債權存在抗辯事由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得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又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劉凌偉簽發如原裁定附表1所示本票、抗告人立普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普思公司）及劉凌偉共同簽發如原裁定附表2所示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伊屆期提示後，均未獲

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為抗告人劉凌偉處理與第三人間債務，而取得系爭本票，伊已清償系爭本票債務，惟相對人處理債務後並未返還系爭本票，相對人自不得以此聲請強制執行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有所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劉凌偉、抗告人立普思公司及劉凌偉（共同）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經提示後，均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形式上觀之，屬有效之本票，相對人以未獲全額付款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指摘抗告人均已清償系爭本票債務，相對人聲請本件本票裁定顯然不當云云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謝 佳 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